

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,467,833,148.8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,969,493,28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737,730,100.2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.1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

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2018-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2018-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